**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所有心理测试套表和复诊流程规范，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与描述不符或不达标，我方接受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
2. 所报价格已包含心理测试及测试报告费、复检及复检报告费、医生出外勤、邮寄费等费用，为最终报价，不接受价格调整。
3. 我方知悉贵方将根据心理测试及阳性结果人员复检的最终报价、服务响应与优势情况综合考虑，原则上最终报价低者优先列为中选目标；
4. 我方知悉，计划测试人数只是计划数量，供机构报价时参考，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最终测试人数为准。费用结算以实际测试人数为准。
5. 服务开始前，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提供心理测试套表样品；如贵方对样品不认可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撤销、终止已签订的合同。
6.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